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运作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